

证券代码：871594

证券简称：华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金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65,6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总结分析，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贰仟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65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双全、董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